

有關證監會在調查涉嫌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該條例)

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條文的個案時
的政策資料

1. 涉嫌違反該條例第 XV 部的情況可分為四大類 –
 - (A) 未有按時作出披露；
 - (B) 未有按照表格內的指令及指示填寫表格；
 - (C) 在表格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；及
 - (D) 未有就須具報事件作出披露。

2.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會以下列三種方式的其中一種來處理看似違反第 XV 部條文的情況 –
 - (i) 不採取任何行動；
 - (ii) 發出警告信；或
 - (iii) 將個案轉介有關方面調查以提出檢控。

(A)類 – 未有按時作出披露

3.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定期向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轉交看似未有按時根據第 XV 部作出披露的個案的詳情。一般而言，以何種方式處理看似未有按時作出披露的個案取決於以下因素：

- (i) 若所作出的披露並沒有隱瞞任何股價敏感資料，而且延誤的時間不算嚴重及所涉及的權益總值少於 100,000 港元，不採取行動通常是恰當的做法。

- (ii) 若未有按時作出的披露並沒有隱瞞任何股價敏感資料，而且—
 - (a) 有關人士過往亦曾遲交申報表但未有被警告；或
 - (b) 延誤的時間不算嚴重及所涉及的權益總值少於 100 萬港元，則發出警告通常是恰當的做法。

- (iii) 在以下情況下，將個案轉介有關方面調查以提出檢控通常是恰當的做法—
 - (a) 以案情來說只應發出警告，但有關人士過往已曾經被警告；
 - (b) 延誤的時間嚴重及有關權益的總值超逾 100 萬港元；或
 - (c) 該未有按時而作出的披露(不論延誤多久)隱瞞了關鍵的股價敏感資料。

(B)類 — 未有按照表格內的指令及指示填寫表格

4. 在正常情況下，若任何人未有按照披露表格內的指令及指示填寫表格，聯交所便會退回表格並要求他重新呈交。若該人未有按此要求行事，聯交所便會將個案轉介證監會處理。

5. 證監會獲聯交所轉介有關個案後會向該人發出警告，要求他立即按照表格內的指令及指示重新呈交表格。若該人未有在五天内重新呈交表格，其個案會被轉介以進行調查。

(C)類 – 在表格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

6. 若任何人在作出披露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通常採取的行動是將個案轉介有關方面調查以便提出檢控。然而，若所涉及的權益總值少於 100,000 港元，而有關人士過往未曾被警告，則發出警告會較為恰當。

(D)類 – 未有就須具報事件作出披露

7. 若任何人未有披露須具報事件，通常採取的行動是將個案轉介有關方面調查以便提出檢控。然而，若所涉及的權益總值少於 100,000 港元，而有關人士過往未曾被警告，則發出警告會較為恰當。